

#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函

地址：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 
聯絡人：林亞蓁  
聯絡電話：(02)2581-7288#203  
傳真：(02)2581-7388  
電子郵件：Janice.Lin@sitca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中信顧字第10400528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XC8386644410400528430-1.pdf、XC8386644410400528430-2.docx、XC8386644410400528430-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境外基金機構透過整體臺灣通路銷售資料之申報作業程序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1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9510號函(附件一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境外基金機構透過整體臺灣通路銷售資料之申報作業程序」(附件二)業經金管會准予照辦，並給予相關單位6個月緩衝期為準備作業時間，自105年6月起申報並彙總105年5月份OBU/OSU銷售境外基金資訊。

正本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  
